

## 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档案保存服务合同

甲方：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802室

法定代表人： 岳德钰

联系人： 孟然

联系方式： 010-88827003

乙方： 北京东方博泰文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瑞普大厦C座203号

法定代表人： 黄欢华

联系人： 蒋翠花

联系方式： 010-69479970/1581048679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

北京东方博泰文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使用位于北京的库房设施和管理系统，接收和存储甲方要求存储的存储材料，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的《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除非附件做出了特别的修改规定且经双方认可，以下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本合同。

### 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以下简称“合同有效期”），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负责为甲方储存及保管存储材料，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甲方和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协定修改或增加存储材料，该存储材料以本合同中的存储材料加以界定。此部分增加的存储材料，除非另有书面约定，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新增存储材料的存储期和条件将与本合同的存储材料的存储期相同。

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法律规定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合同期届满前30天，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合作进行协商，在合同届满前30天内，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2. 委托保管要求

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提供符合档案保管条件的库房及相应设备，保证存储材料的安全，负有防火、防盗、防虫、防尘、防潮、防光、防霉、防止损坏、防止失窃和防止泄密的责任。

## 3. 费率

3.1 甲方同意按照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投标文件中的《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为乙方的服务支付费用。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其中第一部分为甲方的存储材料在乙方存储中心使用存储和保管服务所产生的存储费（以下简称“仓储费”）；第二部分为其他收费（包括耗材、递送费、查阅费、销毁费、档案数字化等除存储之外的其他综合收费），（以下简称“计量收费”）。仓储费实行先付制，计量收费为后付制。

3.2 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90日内，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的仓储费¥414,414.00元，仓储费按照上一年实际存储情况计算费用。剩余部分甲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计量收费和仓储费差额支付给乙方，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3.3 费率调整：合同生效执行的第一年，现行费率（包括仓储费和计量收费）不调整。合同生效后的一年后，乙方有权在书面知会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

同意后调整相关费率，费率的上涨率应不高于存储材料所在地的物价指数上涨率，物价指数及上涨率应该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或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 3.4** 甲方收到在乙方提交结算单的五（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金额后，乙方需在五（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记账。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税 号： 121100004005446729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802室

电话号码： 8882700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户： 01090879400120112006680

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对收到的结算单存在异议，甲方应就其有异议的部分以书面的形式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作出解释说明，乙方应当给予解释说明。

甲方指定的接收乙方的结算单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802室/zrxu@kw.beijing.gov.cn，乙方将结算单发送至甲方指定地址（3）个工作日后（签收后次日起算），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在此日期基础上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单的书面确认，如甲方授权代表未能及时签字认可或者反馈，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结算单。

- 3.5** 甲方应及时履行按期付款的责任，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后三十（30）日内未付清全部款项，为补偿乙方处理迟缴款项而发生的额外成本，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日迟缴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0.5%）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最高不超过迟缴款项的百分之五（5%）。

3.6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逾期付款累计超过六十（60）日的，或者甲方违约金超过迟缴款项的百分之五（5%）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相关服务，直至甲方完成相关付款，除去甲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此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3.7 存储期不满一个月的存储材料，按照整月收费，整月的天数按照当月自然月的天数计算，如有额外费用，应于缴付月费的同时一并付清。

3.8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东方博泰文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

账号：3402 5641 0964

#### 4. 关于文件箱及其内容物的规定

4.1 甲方可使用自备的文件箱或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用文件箱（以下简称“乙方专用文件箱”）。甲方使用自备的文件箱的，文件箱应该符合乙方的存储要求，经乙方检验甲方自备的文件箱不能满足乙方的存储要求的，乙方可以选择拒不接收，如甲方坚持乙方接收不符合乙方存储要求的文件箱的，甲方应予以书面说明，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2 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不适用于含有甲方提供的含有下列内容的文件箱，如果甲方文件箱中藏有下列物品，乙方不对甲方文件箱在存储、交接、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1) 易燃、易爆物品；

(2) 易腐、有毒物品；

(3) 金条、银条、珠宝、货币（纸币或硬币）、古董、艺术品、债券；

(4) 违禁军火或毒品；

(5) 注销的印花或者收支邮票、战争储款，空白或者背书的具有支付能力的空白企业支票、汇票、旅行支票、信用证、银行汇票等支付凭证和图片；

(6) 活体的动植物;

(7) 其他法律禁止持有、流通或运送的物品。

如甲方所交付文件箱内含有上述第(1)、(2)、(4)、(7)项物品,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自行处理,并不负向甲方赔偿之责。如甲方所交付文件箱内含有上述第(3)、(5)(6)项物品,乙方应通知甲方,由甲方自行取回或者乙方递送至甲方地址,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乙方无义务检查甲方文件箱的内容物,并且甲方也不能将任何在4.2款中提及的违禁物品存放于甲方文件箱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并由此给乙方及乙方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需满足乙方检查,但乙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满足查看甲方文件箱内容物的合理要求。

**4.5** 当文件箱在乙方的保管或控制之内时,乙方应保证文件箱及内容物(除4.2约定的物品外)的安全无损。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且该遗失或损毁的责任承担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束。

## **5. 存储材料的接触权**

**5.1** 本合同所涉及的“授权代表”应限于列入授权代表名单上的甲方人员。授权代表名单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如有更换,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更新。存储材料或存储材料所包含的信息只能被投递到甲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投递地址或甲方授权代表指定的地址,如需投递到其他地址,甲方需以书面方式向乙方说明。甲方授权代表拥有对甲方所存储的存储材料进行调阅发出和接收的权利。甲方同意甲方的授权代表可以代表甲方,本合同所有服务要求必须通过甲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收到甲方授权代表发出的书面文书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5.2** 甲方指定附件三中的人员为甲方的授权代表,该授权代表签发的任何符合甲方要求的指令或书面文件,除依照第5.1条约定甲方以书面形式更新之外,乙方即认为等同于甲方的要求。

**5.3** 乙方仅允许甲方授权代表对甲方存储材料进行存取。对于任何非甲方授权代表发出的存取指令，或不属于甲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的存取指令，除非获得甲方的另行书面确认，乙方均视为无效，可拒绝执行。

## **6. 赔偿责任**

**6.1** 乙方用于接收和存储甲方存储材料的仓库系乙方租赁场所，乙方保证承担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仓库租期问题造成的全部费用。乙方承诺因违反此保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2** 依本合同存储的存储材料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伤或损毁，乙方如需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所丢失、损伤或损毁的文件箱按照本合同报价单约定价格计算三（3）年的存储费。

**6.3** 除本合同第4.2条规定的情形外，乙方应对存储材料的丢失、损伤或损毁负有赔偿责任，其金额应以上述第6.2条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为任何后果性或附带性损失负赔偿责任；对赔偿责任的该项限制不会因造成存储材料丢失、损伤或损毁的原因不同而有所区别。

**6.4** 乙方和甲方特此做出以下互相免责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之外，不论造成损失的原因是过失还是任何其他情形，乙方购买的火灾险、责任险等保险代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金范围内不再要求乙方赔偿。

**6.5** 甲方理解存储材料会随时间而发生自然的损耗和老化。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乙方不因存储材料自身原因发生的损害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6** 甲方对丢失、损伤或损毁的赔偿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且提出时间必须在以下较长时间之内：1) 合理的时间范围；2) 乙方就“存储材料”全部或部分丢失、损伤、损毁或者泄密的情况向甲方做出书面通知，并且甲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

## **7. 存储材料的销毁**

**7.1** 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的书面指示，对相关的存储材料进行销毁，但

乙方在档案下架完成后须书面通知甲方上门核销，待甲方上门确认后方可进行销毁，并提供相关销毁证明；

**7.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对应编号的存储材料的销毁工作，不对存储材料所记载的内容负责，不承担任何由于此销毁工作而导致的纠纷；

**7.3** 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销毁存储材料，并根据《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清单。

## **8. 所有权保证**

甲方保证其本身为本协议所涉及的存储材料的所有人或合法管理人，并且具有按本合同的条款存储材料的完全自主权。因甲方违反该保证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 **9. 本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9.1** 合同期满，不再续订的；

**9.2** 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撤销的；

**9.3** 有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9.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9.5** 无论何种方式本合同终止，甲方均须在付清全部在本合同期内所有已发生的款项后，方可取走存放于乙方存储管理中心内的存储材料。

**9.6**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永久调出存储材料时，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向乙方提出，并结清本合同所有相关费用后，乙方安排出库。如因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自然灾害、天气原因、甲方以及甲方的供应商原因、行政或法律查封和扣押、罢工、戒严、暴动和民变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执行这些指示（或提供其他预期的服务），乙方不为此承担责任。

## **10. 违约及损失赔偿**

**10.1** 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发生构成违约（以下简称“违约情形”）：

- a. 甲方未能在约定的付款日付清本合同要求支付的某一款项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时间内支付的；或
- b.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一规定。

**10.2**当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双方可在未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协商采取以下措施：

- a. 甲方是违约方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取走存储材料。如果甲方在此要求发出后三十（30）日内（包含第30日）未能取走存储材料，若超出规定时间，乙方享有对甲方存储材料的留置权，留置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或者
- b. 上述a节条款下，如果甲方在此要求发出后三十（30）日内（包含第30日）未能取走存储材料，乙方可依照甲方指示将存储材料投递到甲方指定地址。投递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按本条约定将存储材料投递到甲方指定地址，不得再向甲方主张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c. 甲方迟延履行构成违约的，甲方如在存储材料按b节规定被投递的当日之前（含当日）补充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到期款项，视为本合同继续正常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d. 除上述c节条款约定外，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就由于终止合同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寻求赔偿。

**10.3**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后三十（30）日内未付清全部款项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为甲方存储材料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日迟缴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0.5%）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

**10.4**守约方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采取某一或若干补偿措施后，仍然有权继续寻求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赔偿。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赔偿和/或补偿均可累积计算，并可由守约方选择性的、相继的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加以实现，并且不会影响守约方的其他法定权益。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并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该事

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非因双方原因引起的火灾、水灾及其他类似事件等。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且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向对方出具有关机关证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不能免除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此合同无法履行和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6通知和送达：**甲方在合同首页所填写的公司名称、联系人、通信地址、电话等均为准确有效，有效送达地址以附件3中写明的联系地址为准。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的通信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后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正式签收确认后，变更方为有效。

**10.7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可用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专人手递方式送达，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到甲方在附件3中所提供的授权电子邮箱账号中。通知送达的时间为：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期为送达日；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以甲方签收日为送达日；以挂号邮寄发出的，寄出后第七（7）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以甲方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

**10.8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对所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但为正常运作而向负有保密义务的法律顾问或注册会计师披露除外，非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任何一方亦不得自行使用对方的上述信息。

**10.9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 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应真诚地进行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并与之相关的履行、违约、终止或无效事项而产生的争议或请求。若协商未果，该争议或请求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根据其仲裁规则解决，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过程中使用中文。该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2. 其他**

**12.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用于存储材料的交接、管理、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可增加、补充相关内容。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需经双方书面确认解决。协商结果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保存贰（2）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2026年1月2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

签署日：2026年1月26日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管理服务说明

附件三：授权书

Guangdong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Promotion Center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单位	备注/说明
1	存储费	3.85	箱/30天	
2	其他收费	240.60	箱	(包括耗材、递送费、查阅费、销毁费、档案数字化等除存储之外的其他综合收费)
3	永久提取	15.00	箱	

注：1.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 附件二：管理服务说明

### 存储费

该收费指：贴上条形码的档案箱，通过条形码管理系统入库管理，档案箱随机存放于受到安全监控的档案管理中心内。

### 其他收费

该收费包括耗材、递送费、查阅费、销毁费、档案数字化等除存储之外的其他综合收费。

- 1) 耗材：博泰标准档案箱，42\*32\*26cm；档案箱条形码，安全编码锁条。
- 2) 递送：含常规递送和取件，紧急递送，快递调阅，电子扫描。
- 3) 查阅：指甲方前往乙方档案保管中心查阅。
- 4) 销毁：甲方下达销毁指令，乙方将经甲方确认的档案箱进行安全销毁，并出具销毁证明。档案销毁后的次月开始，不再收取档案存储费。
- 5) 档案数字化：彩色扫描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档案不拆装。

### 永久提取

该服务指：当甲方的档案从乙方的档案中心调出不再返回乙方档案中心存储，也不由乙方负责销毁，即产生档案永久出库费，同时产生档案下架费，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档案箱送到指定地点，乙方还将收取下架和运输费用。档案永久出库后的次月开始，不再收取档案存储费。

### 附件三：授权书

致：北京东方博泰文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与贵司签署了相关档案存储的服务合同，本公司现确认并授权下列人员处理本公司的档案相关事务，有权接触相关档案，本授权书所列的人员通过本授权书所列邮箱所发出的指令即为本公司的正式指令，请贵司配合执行。本授权书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如有变更，另行书面提供。

姓名(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电话/分机(必填)	公司邮箱(必填)	备注
孟然	/	13811024995	759625714@qq.com	
都兰		13810068397	dl@kw.beijing.gov.cn	

授权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中心孟然为代理人，以本中心的名义与北京东方博泰文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档案保存服务合同》，一式四份。

特此委托。

授权人 

2026年1月26日